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274 號

主旨：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訂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實施入境香港旅客攜帶及運送大量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之票據相關規定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7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70913806 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 7 月 9 日陸港字第 1070500425 號函辦理。
2. 經查香港特區政府為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罰者無法透過此等跨境方式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清洗犯罪得益，預訂於本年 7 月 16 日起開始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3. 依據上開條例規定，經指明管制站入境香港之旅客攜帶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折合新臺幣約 48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現金類物品，須使用現行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1) 即將出境離港及經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入境香港之旅客，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持有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之現金類物品，若持有，則須書面申報有關資料。
  - (2) 若成年人陪同幼年人(係指 16 歲以下)並知悉該幼年人持有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之現金類物品，則該成年人須為該幼年人申報或披露。
  - (3) 進口或出口總值高於港幣 12 萬元屬同一批次貨物之現金類物品，須以電子方式透過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該系統業於 107 年 7 月 3 日啟用)預先作出申報。
4. 檢附有關上揭資訊之「港台經貿通訊」一份，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向旅客因不諳港方規定而受罰。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XBBCADAY 發文日期：1070713 發文字號：1070913806

理事長

吳盈良

## 《港台經貿通訊》2018 年第 6 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編者按]：《港台經貿通訊》在每月中旬編製，摘錄港台兩地近期較重要的商貿資訊，以供在台營運之港商、香港和台灣各大商會及有興趣赴港投資的台商等參閱，並會上載至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網站 ([www.hketco.hk](http://www.hketco.hk)) 中「經貿通訊」欄目。

### 香港經貿資訊

#### 1.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攜帶和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進出香港須申報及披露

為履行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責任，以及落實跨政府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建議，香港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開始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

《條例》針對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以下統稱為「現金類物品」)進出香港的情況，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以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能通過此等跨境方式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清洗犯罪得益。該制度並不限制合法資金自由流動。根據《條例》：

- 經指明管制站入境的任何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須使用現行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
- 即將出境的任何人士以及經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港的任何人士，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書面申報有關資料。
- 如成人陪同幼年人(16 歲以下)並知道該幼年人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該成人須為該幼年人申報或披露。
- 進口或出口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屬同一批次貨物的「現金類物品」，須以電子方式透過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該系統將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啓用)預先作出申報。

詳情請參考以下連結：

- 總體介紹：<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index.html>
- 旅客清關須知：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貨物清關須知：

[https://www.customs.gov.hk/tc/cargo\\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https://www.customs.gov.hk/tc/cargo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指明管制站名單：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locations/index.html](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locations/index.html)

相關《條例》條文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25/cs1201721257.pdf>

## 2. 香港競爭力獲評為全球第二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簡稱IMD）5月23日發表的《2018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8），香港在全球63個受評估的經濟體中排名第二，亞洲則排名第一。該報告根據「經濟表現」、「政府效率」、「營商效率」及「基礎建設」四項競爭力因素對各經濟體作評估。香港在「政府效率」和「營商效率」均連續四年排名全球第一，在「經濟表現」的排名則由全球第11位升至第9位。相關報導請參閱至以下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5/24/P2018052400188.htm?fontSize=1>

<https://www.imd.org/wcc/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competitiveness-ranking-2018/>（英文網址）

## 3. 香港芬蘭簽訂稅務協定

香港與芬蘭5月24日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闡明雙方的徵稅權，有助投資者更有效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根據協定，香港公司在芬蘭所繳納的有關稅款，將可按香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利潤徵收的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同樣地，芬蘭公司在香港所繳稅款，可從芬蘭就該筆收入所徵稅項中扣除。協定亦包含資料交換條文，讓香港可履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的國際義務。協定待雙方完成批准程序後生效。相關新聞稿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news.gov.hk/chi/2018/05/20180524/20180524\\_172248\\_240.html?type=category&name=finance&tl=t](https://www.news.gov.hk/chi/2018/05/20180524/20180524_172248_240.html?type=category&name=finance&tl=t)